****广州空港经济区拆迁安置区（花东安置区）二期工程勘察设计补充公告****

广州空港经济区拆迁安置区（花东安置区）二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编号：JG2025-1502）已于2025年4月9日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调整，如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

一、对招标公告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1）进行修改：

原文：（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现文：（1）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4家单位即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1家，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不超3家（其中承担岩土工程勘察工作的单位1家，承担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作的单位1家，承担工程测量工作的单位1家）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应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

二、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进行修改：

原文：详见原招标文件

**现文：如下表所示**

#### 附件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分配 | 内 容 | 得分 |
| 一 | 企业类似业绩 | [30]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业绩情况：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大于20万平方米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0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勘察方）：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大于20万平方米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勘察业绩，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注：本小项累计最高得30分 |  |
| 二 | 企业业绩获奖 | [10]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为止，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设计类奖项：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本小项最多计4项奖项，累计最高6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勘察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为止，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项目获得勘察类奖项：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本小项最多计4项奖项，本小项累计最高4分。 |  |
| 三 |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 [35] | 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1）设计经历及职称：①设计经历年限在25年（含）以上，得2分；15—24年（含本数）得1分；14年及以下（含本数）得0.5分。工作年限时间以本科毕业证发证计起的日期计算为准。本项最高得2分②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自2020年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过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①国家级奖项的，得3分；②省级奖项的，得1分；③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1. 自 2020年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总负责人承担过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本项最多得13分； |  |
| 2、各专业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1）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造价、规划、勘察、基坑专业负责人，每有1名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每有1名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0.5分，每有1名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9分。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1分，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1分，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的得1分，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规划工程师的得1分，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分；基坑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9分。3）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造价、规划、勘察、基坑专业负责人每有1名参与设计的房建类项目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的，每名得1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名得0.5分;获得市(副省级)奖项，每名得0.1分。本小项最高4分。以上合计最多得22分。（注：各专业负责人均不能兼任） |  |
| 四 | 信誉 | [25] |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以下认证（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4项得15分，具有其中3项得10分，具有其中**2项**得5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 投标人获得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连续1-2年（含2年）的，得2.5分连续 3-5年（含5年）的，得5分连续5个年度以上的，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 总计 | 100 |  |  |
| 评审人员 |  |

备注：

1. 类似设计业绩是指建筑面积20万平米或以上的房屋建筑类设计业绩；类似勘察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3.1条所述勘察资质方能承接的勘察项目。（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1）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2）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或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3）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奖项等级如下：国家级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级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或直辖市）的（省级（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市(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奖）。（4）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设计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各专业负责人（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暖通空调专业、造价专业、规划专业、基坑专业）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勘察专业负责人由勘察单位提供；**①须提供资格证、合格证、职称证、毕业证、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和体现作为负责人的合同关键页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等（设计负责人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自2025年3月份（含3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

②奖项：1）国家级奖项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2）省级奖项由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3）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由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或获奖文件等证明文件所署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设计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取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

6、投标人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不含子公司和分公司）。

7、“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连续年限须含2023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以投标人名义计分（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区域公司或其母公司）。

**8、上述各评审项，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所有勘察评审项只计取承担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的联合体勘察方得分。**

## 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进行修改：

原文：详见原招标文件。

现文：**详见附件一。**

四、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一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即可查询(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投标人密切关注本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日程安排，如有变动，以最新安排为准。

五、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变。本补充公告与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5日

#### 附件一

#### 格式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主办方与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内容，并负责统筹本工程设计工作。

② （成员单位名称）：主要承担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

③ （成员单位名称）：主要承担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作内容。

④ （成员单位名称）：主要承担工程测量工作内容。

5.我单位承诺根据本单位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任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入对应的勘察设计专业人员。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单独投标的，无须提交本协议书。）**